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憑證調案單

第一聯(主計室留存)

調案日期			
姓名			
任職單位			
職稱			
調案事由			
調案憑證	年度	冊數編號或名稱	數量
歸還日期			
備註	調案以一週為限，期滿自動歸還。		

調案人：

會計管理人員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室主任：

#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會計憑證調案單

第二聯(調案人留存)

調案日期			
姓名			
任職單位			
職稱			
調案事由			
調案憑證	年度	冊數編號或名稱	數量
歸還日期			
備註	一、調案以一週為限，期滿自動歸還。 二、歸還時退回本聯，以清手續。		

調案人：

會計管理人員：

校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計室主任：